

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08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麻州伍斯特市（Worcester）	
合作學校	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	
負責人名銜	郝稷教授 Dr. Ji Hao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15 年 8 月 22 日至 116 年 5 月 15 日	
教學人員資格	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 (1)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、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(1)母語為華語。 (2)熟悉華語教材及教學方法。 (3)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 3、現就讀國內大學華語碩士或博士課程者優先考量。	
待遇	稅前年薪	約 9,000 美元
	其他待遇	食宿由學校負擔，提供健康保險，每學期免費選修 2 門課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	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、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（標準艙等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、小班課教學。 2、協助辦理相關教學活動及課外文化活動。 3、教學期間應注意事項：認真備課及觀課，完成教學任務，遵守學校及中文項目相關規定。	
授課對象	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 大學生	

申請須知	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歷。 (2) 推薦信 2 封。 (3) 課堂教學錄影 (YouTube link)。 2、上述資料請電郵寄送至 boston@mail.moe.gov.tw，資料請一次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寄送。 3、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由所屬學校系辦函送同意暨推薦公函（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4、申請者應於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5 年 1 月 4 日 23:00
備註	1、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、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、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、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、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、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謝博雅小姐 電郵：boston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-617-259-1355